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简称区政协办)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工作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区政协办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区政协机关设区政协办和 4 个专门委员会，区政协办和 4 个专门委员会在区政协常委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区政协办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单位机构设置：1、区政协领导班子正副主席共 7 名。现有驻会主席 1 名、驻会副主席 5 名。

2、霞办发[2019]42 号文定编区政协机关设政协办公室和 4 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联络委员会、法制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定编行政编制 9 人（另有 2 名工勤人员）。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8 人，外聘临时工作人员 3 人。

单位工作职能：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我区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

民主监督是对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我区的实施，对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在我区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区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还包括：组织委员视察，就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协商和监督；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适合发挥政协优势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党政部门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就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积极建言献策；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出力。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单位的重点工作任务：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讨论年度各项工作报告、计划和三重一大事项；二、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委员履职培训，各专委的专题调研、考察，圆满完成年度计划。三、完成年度提案工作征集、审查、立案、转办、督办和反馈机制，真正把提案工作落到实处，为助推我市和霞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谋献策。四、

坚持在区委领导下由区政协党组认真组织实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圆满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开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和以政协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

2、组织区政协委员就我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些重大问题开展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活动；

3、负责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向区委、区政府及其他部门反映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提高决策服务；

4、认真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案的征集、整理工作，协助做好省、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征集、提交工作；

5、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项目的联系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预算支出 742.82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579.06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163.76 万元；当年实际决算支出 59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1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7 万元等；项目支出 71.30 万元。由于区财力紧张，经常无法按期报账，导致区政协办部分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如期进行。

2024 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较好地

完成 2024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单位财务阳光运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通知》精神，政协办决定成立了以李丙军同志为组长，胡航为副组长，陈媛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协办公室，工作联络人为陈媛同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我办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工作过程。

接到《通知》的文件后，我办立即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根据本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效果良好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本单位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单位真实、客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按时完成自评报告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基本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结合 2024 年政协工作重点，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基础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由财政局根据定额标准和相关科室提供的人员、工资、车辆等信息编制。会议费支出由我单位办公室根据规定报送区政府进行申请，并根据区政府批复编制项目支出。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接受各项财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管理漏洞和问题，并通过检查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

3. 预算监督情况。

项目的开展、实施、验收均由区政协党组扩大（主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我办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管。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收入情况：本单位收入主要靠财政拨款，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59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3.4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实际支出 593.44 万元，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375.37 万元，约占 63.25%；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8 万元，约占 10.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含离退休人员费）154.89 万元，约占 26.10%；资本性支出 2.60 万元，约占 0.4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年召开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主席班子会议和区政协常委会议等专题学习 34 次 106 个议题，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共征集提案72件，立案53件，办复率100%，满意度100%。提案工作在湛江市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评中，排名位于全市各县（市、区）前列，得到市政协领导充分的表扬和肯定。2024年，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到“百千万”挂点联系村开展调研协商活动共计27次，协调推进解决实际问题21个，为助力“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2024年召开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共计6次，收集意见建议110余条，并及时梳理汇总后向党委政府反映。分别组织委员赴深圳、茂名、东莞；重庆市沙坝区、巴南区、渝中区；福建泉州、晋江、龙岩等地区考察交流，聚焦科技和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土地综合整治、基础教育提质、物流枢纽园区建设等深入交流，达成“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协力共推”共识。在全区实行政协委员“滩长制”，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包片巡查，推动开展海岸沙滩保护民主监督，全年开展巡滩活动9次，达103人次。组织2024年新增区政协委员在海头街道西厅村种植“政协委员林”。全力发动政协委员募捐55.27万元助力“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经费执行情况如下：政协会议经费费完成100%；政协委员履职方向和业务经费完成34.4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财务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专业性强；财务报销手续过于繁琐导致资金使用缓慢。

(四) 改进措施

建议财政局组织具有实操性的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建议完善报账相关规定及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以推进预算资金的执行。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